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82號

原告 許家碩
被告 廣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凌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
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。經本院105年度南勞簡字第1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勞簡上字第23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其餘上訴而確定在案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，是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曾 建 中

計 算 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經擴張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1,412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原告已繳納1/2裁判費1,490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	4,470元	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70,406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上訴人即原告已繳納1/2裁判費2,235元。
合 計	7,450元	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

(續上頁)

		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三， 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24元由被告負擔。 (計算式： $2,980 \text{ 元} \times \frac{2,258 \text{ 元}}{271,412 \text{ 元}} = 24 \text{ 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下同})$ 二、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之訴訟費用為2,956元(計算式：2,980元－24元＝2,956元)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即88元(計算式：2,956元×3/100＝88元，其餘費用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490元後，應由原告負擔1,378元(計算式：2,956元－88元－1,490元＝1,378元)。 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即134元(計算式：4,470元×3/100＝134元)，其餘費用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,235元後，應由原告負擔2,101元(計算式：4,470元－134元－2,235元＝2,101元)。 四、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479元(計算式：1,378元＋2,101元＝3,479元)。 五、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46元(計算式：24元＋88元＋134元＝246元)。		